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文物进出境鉴定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市文物进出境鉴定所是北京市文物局下属二级单位，单位性质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独立法人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110000E000463690，法定代表人：顾斌。

北京市文物进出境鉴定所是国家文物局指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经国家文物局授权，又称“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北京管理处”，依法承担北京地区进出境文物的审核、标认工作，承担临时进出境文物的审核、登记、复检工作。依法承担文物进出境审核、展览文物进出境审核、文物认定争议裁定等项工作。2015年由国家文物局指定为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文物博涵【2015】3936号），开展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涉及的文物鉴定和价值认定工作。

北京市文物进出境鉴定所下设办公室（安全保卫部）、涉案文物鉴定科、进出境文物审核一科、进出境文物审核二科，共四个内设科室。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202.23万元，比上年增加103.66万元，增长9.44%。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38.61万元，比上年增加106.89万元，增长16.92%。

1.财政拨款收入685.3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2.7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5.3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2.7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53.2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7.21%。

## 图1：收入预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90.34万元，比上年增加67.60万元，增长10.86%，其中：基本支出601.6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7.15%；项目支出88.7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2.8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85.32万元，比上年增加84.23万元，增长14.01%。主要原因：我单位2024年度预算人数较上年增加5人，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9.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05.8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9.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6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677.62万元，2024年度决算60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41%。

其中：

“文物”（款，下同）2024年度年初预算677.62万元，2024年度决算60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41%。主要原因：2024年度落实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3.80万元，2024年度决算3.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80万元，2024年度决算3.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8%。主要原因：2024年度本单位退休人员去世一人，导致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金额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我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我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我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601.53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0.14万元减少0.14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14万元减少0.14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规模和接待标准，公务接待费相应减少。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文物进出境鉴定所共有车辆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本单位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文物保护、博物馆、历史文化名城与古迹以外用于文物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11000022T000000430588-文物鉴定审核工作专项经费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048-北京市文物局 | | | 实施单位 | 048029-北京市文物进出境鉴定所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B) | 全年执行数(C) | 分值 （10分） | 执行率 (C/B)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1.350000 | 11.350000 | 7.990000 | 10.00 | 70.40% | 7.04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1.350000 | 11.350000 | 7.990000 | 10.00 | 70.40% | 7.0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拟开展2024年文物鉴定工作，通过邀请专家参与，可以保障鉴定结果的准确性，更好的帮助相关机构完成案件办理工作，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 | | 根据国家文物局和北京市文物局要求，我单位2024年的涉案文物鉴定审核工作已经顺利完成，涉案文物鉴定次数共43次，共邀请专家156人次，提出了专业的鉴定意见，保障了鉴定结果的准确性，更好地帮助了相关机构完成案件的办理工作，共同有效打击了文物犯罪，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A) |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聘请专家人次 | ≥125人 | | 156人 | 8.00 | 8.00 |  |
| 文物鉴定次数 | ≥40次 | | 43次 | 7.00 | 7.00 |  |
| 质量指标 | 耗材验收合格率 | 100% | | 100% | 5.00 | 4.00 | 偏差原因分析：相应支撑材料不够充分。 改进措施：今后将加强收集和留存相关绩效支撑材料。 |
| 专家劳务费按时支付率 | 100% | | 100% | 5.00 | 5.00 |  |
| 12月项目完成率 | 100% | | 100% | 5.00 | 5.00 |  |
| 时效指标 | 截至12月底资金支付进度 | 100% | | 70.4% | 5.00 | 3.52 | 偏差原因分析：因涉案文物鉴定工作量由公检法办案机关委托数量决定，导致预算资金未完全支出。 改进措施：今后将加强项目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及风险预估。 |
|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 100% | | 100% | 5.00 | 5.0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耗材分项控制数 | ≤1.35万元 | | 1.35万元 | 3.00 | 3.00 |  |
| 专家劳务费分项控制数 | ≤10万元 | | 6.64万元 | 7.00 | 7.00 | 因涉案文物鉴定工作量由公检法办案机关委托数量决定，导致预算资金未完全支出。 |
| 成本预算控制数 | ≤11.35万元 | | 7.99万元 | 10.00 | 10.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邀请专家可以保障鉴定结果的准确性，更好的帮助相关机构完成案件办理工作，共同打击违法犯罪 | 有效保障 | | 通过项目的开展，共邀请专家156人次，保障了鉴定结果的准确性，更好地帮助了相关机构完成案件的办理工作，共同打击了文物违法犯罪 | 10.00 | 8.00 | 偏差原因分析：相应支撑材料不够充分。 改进措施：今后将加强相关绩效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帮助相关机构完成涉案的文物鉴定工作，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持续帮助 | | 通过项目的实施，开展涉案文物鉴定43次，帮助相关机构完成了涉案的文物鉴定工作，共同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 10.00 | 8.00 | 偏差原因分析：相应支撑材料不够充分。 改进措施：今后将加强相关绩效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检法机构、纪检单位满意度 | ≥98% | | 100% | 10.00 | 10.00 |  |
| 总分： | | | | | | | 100.00 | 90.56 |  |
| 填报注意事项： 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3.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4.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 | | | | | | |